

部门解读 |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

近日，省政府发布了《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省政府令第325号），该《办法》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作为我国目前第一部专门规范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政府规章，《办法》的颁布实施，对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有效防范冲击地压事故，保障煤矿职工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我省煤炭行业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立法的背景和必要性

冲击地压是特殊的矿山压力现象，也是煤矿开采面临的最严重的灾害之一。我省有冲击地压矿井42处，占全国30%；埋深超过1000米的冲击地压矿井20处，占全国47%，是全国冲击地压灾害最严重的省份。2011年以来，我省共发生9起煤矿冲击地压事故，造成36人死亡，13人受伤，仅去年山东龙郓煤业“10·20”事故就造成21人死亡，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形势十分严峻。

目前，在冲击地压防治领域，国家还没有专门规范煤矿冲击地压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者规章。2016年10月以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先后发布《煤矿安全规程》和《防治煤矿冲击地压细则》，对煤矿安全生产和冲击地压防治工作作出了规范。这两个规范性文件实施后，对预防冲击地压事故发生，提升煤矿企业冲击地压灾害预防和治理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文件确定的主要制度和措施比较原则，缺乏刚性措施，约束力不强，无法满足我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实际需要；有的煤矿企业在生产管理中

还存在冲击地压防治意识不牢、工作措拖不硬、隐患排查治理不深入、风险管控不到位等问题。因此，在认真总结我省煤矿企业开展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部针对性强、可操作、切合山东实际的政府规章十分必要。

二、主要内容

《山东省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办法》共 7 章 54 条，主要内容包
括：

（一）明确了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的监督管理体制和责任主体。首先，确立了区域先行、局部跟进、分区管理、分类防治的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原则；其次，明确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中的责任分工；第三，进一步明确了煤矿是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责任主体，煤矿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是冲击地压防治的第一责任人。

（二）完善了冲击地压煤矿安全生产制度。一是明确并细化了冲击地压矿井的范围和管理要求；二是规定了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防冲制度，并建立专业防冲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三是健全了防冲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按吨煤不少于 15 元加提安全费用，专款用于冲击地压防治工作；四是将冲击地压防治工作的“三限三强”上升为法律规范，重点规定了限人员、强支护制度。

（三）强化了煤矿冲击地压防治的具体措施。一是确立了煤层冲击倾向性鉴定和危险性评价制度，煤矿企业应当根据评价结论编制防冲设计，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二是确立了冲击

地压危险性监测制度，细化了监测设施、监测技术、预警机制以及紧急处置机制等；三是对作业现场冲击地压防治作出了具体规范，细化了卸压施工、检验方式和工作面支护的具体要求，并对智能化开采、巷道作业、现场撤离等作出了明确规定。

（四）规定了政府有关部门的服务保障责任。为了加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我们在草案中单设“保障措施”一章，明确规定有关部门在隐患排查治理、采煤信息协调、煤矿经营考核、新技术研发、矿震监测和台网建设等方面，为煤矿冲击地压防治工作提供指导与服务。